

「窗外一步」與「照顧的一步」  
疏忽不是偶然，是可以預防的危機

16/3/2026



荃灣恆麗園於3月15日早上發生2歲男童從單位疑由窗戶墮下，送院搶救不治的悲劇。初步調查顯示涉事單位客廳部分窗口未裝窗花；警方以「疏忽照顧兒童」方向拘捕父母。

作為以預防家暴、保護兒童為核心的社福機構，我們沉痛哀悼，同時必須坦白指出——**疏忽，亦屬虐待的一種**。在各類虐待型態中，疏忽往往沒有怒吼與傷痕，卻最致命：一次鬆手、一次沒上鎖、一次「以為無事」，就可能釀成不可逆的傷害。

香港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（第212章）第27條已清楚訂明：任何超過16歲而對16歲或以下兒童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如以襲擊、虐待、忽略、拋棄或遺棄的方式，致使兒童承受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，即屬犯罪；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10年。

同時，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（第213章）提供司法介入與保護機制，例如在兒童福祉受威脅時，可由少年法庭頒令介入，包括照顧或保護令等，使處於風險中的兒童得到即時保護。

特區政府近年亦強調會檢視與加強相關保護兒童法例與制度，包括在不同法例間統一保護尺度，以及推動強制舉報虐兒機制等。

## 重點提醒：

法律不是「出事後的懲罰」而已，更是對社會的明確訊息——成人保護孩子是責務旁貸的。

## 最常見、但最容易被低估的「一時大意」

現實中的疏忽往往不是惡意，而是累、忙、不以為意，但其結果卻可能比暴力更嚴重。以下這些情況，全都可能構成疏忽，亦曾在本地個案中出現：

- 獨留小朋友在家（即使「只是落樓 5 分鐘買嘢」）
- 小朋友持續不適，但拖延就醫（發燒兩三天、呼吸困難、骨折不處理等）
- 讓孩子長期「捱餓」或只吃零食，導致營養不良、體重偏低
- 寒冷中未有提供足夠保暖衣物
- 幼童穿著骯髒、發霉、有臭味的衣物
- 家居有明顯危險卻不處理（電線外露、床架鬆脫、天花石屎剝落）
- 讓幼童在無護欄的高台或窗邊玩耍

保護兒童不是某一個家庭的事，而是整個社區共同的責任。當你看到身邊孩子出現以下情況，請不要假設「別人會處理」——你的一個舉動，可能就是孩子的轉捩點。

- 孩子身上呈現不同傷痕
- 被長時間罰站屋外
- 在寒冷天氣下仍穿著單簿衣服
- 經常聽到鄰居屋內傳出兒童長時間嚎哭或淒厲叫聲
- 在無成人看管下四處流連或經常獨留家中
- 經常向鄰居討食物

這些並非「別人的家事」。這是小朋友可能需要幫助的訊號。

如見到即時危險，墮樓、昏迷、受傷嚴重等情況，請立即致電 999。

如有兒童持續被疏忽照顧的風險、家庭危機、情緒壓力或照顧問題，可致電和諧之家：

- 婦女熱線：2522 0434
- 男士熱線：2295 1386
- 兒童及家長：2751 8822

疏忽不是指「故意傷害孩子」——而是「沒有做到孩子需要你做的事」。食物、衣物、住所、醫療、安全、看顧……任何一項缺失，都可能帶來嚴重後果。我們和諧之家願與社區、與每位家長同行，讓每一個孩子，都活在被看見、被照顧、被保護的社會。